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指章程中的條款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執行董事：

鄭艷玲女士

向裕永先生

歐陽建文先生

羅浩先生

王旭先生

趙東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新輝先生

張文勇先生

羅晟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506至507A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令該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各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68,8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533,76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68,8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266,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鄭艷玲女士
向裕永先生
歐陽建文先生
羅浩先生
王旭先生
趙東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新輝先生
張文勇先生
羅晟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此外，根據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分別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任命以填補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有關董事在釐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人士時，不得考慮在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羅浩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王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8條退任董事。羅浩先生及王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溫新輝先生(「**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艷玲女士(「**鄭女士**」)為執行董事、趙東權先生(「**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張文勇先生(「**張先生**」)及羅晟先生(「**羅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新委任的董事各自將根據細則第112條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獲委任或重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分別重任溫先生、鄭女士、趙先生、張先生及羅晟先生，及董事會在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出席率、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推薦建議。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考慮鄭女士、羅浩先生、王先生、趙先生、溫先生、張先生及羅晟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時，董事會認為彼等將帶來寶貴的見解、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承讓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經主席秉誠決定可舉手表決之純粹程序或行政類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應通過投票決定。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68,800,000股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66,88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	0.104	0.090
十月	0.098	0.077
十一月	0.089	0.072
十二月	0.120	0.07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02	0.061
二月	0.098	0.060
三月	0.081	0.068
四月	0.073	0.050
五月	0.060	0.052
六月	0.079	0.056
七月	0.065	0.052
八月	0.059	0.029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3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歐陽成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540,000	11.82%	13.14%

附註：

1. 全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2. 歐陽成國先生為執行董事歐陽建文先生的父親。

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66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為266,88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由歐陽成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82%增至約13.14%。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以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i)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建議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鄭艷玲女士(「鄭女士」)

鄭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負責管理本公司整體營運。

鄭女士，中國公民，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海倫縣綏棱技工學校財會專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鄭女士獲得中國醫師協會專業理療師資格。二零一二年，鄭女士一直從事個人經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鄭女士擔任吉林咱家天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開發及信息服務。鄭女士負責管理本公司整體營運。鄭女士在電子商務以及互聯網技術及信息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將有助本公司於未來開拓新業務。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鄭女士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女士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鄭女士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羅浩先生(「羅浩先生」)

羅浩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開發電子商務領域。

羅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羅浩先生於互聯網軟件開發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習培訓生。彼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安卓軟件工程師。此後，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北京米學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安卓經理。隨後，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於北京黑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羅浩先生其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北京妙醫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彼加入北京數字蔚來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並任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止。彼參與各種線上銷售平台設計以及為客戶推導不同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具備豐富的管理及軟件開發經驗。

羅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羅浩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給羅浩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5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浩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浩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羅浩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旭先生(「王先生」)

王旭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協助管理日常業務營運。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於知名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於清潔服務供應商Hygieia Group Limited(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王先生獲委任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一間刊物及廣告供應商)之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在多間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及合規相關職位，當中分別包括太古集團的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龍記五金有限公司、China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年新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每年72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王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給王先生的薪酬總額為60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東權先生(「趙先生」)

趙東權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趙先生擔任成都佳威嘉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趙先生擔任四川君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趙先生擔任四川康福萬家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電子產品及環保機械設備研發、銷售，以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趙先生擔任歐凱達生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製造。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每年96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趙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趙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新輝先生(「溫先生」)**

溫新輝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6.HK)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溫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71.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另發出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溫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給溫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溫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文勇先生(「張先生」)

張文勇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張先生擔任哈爾濱選擇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職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張先生擔任黑龍江可鮮可綠生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彼擔任

北京市驍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運營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頒發的高級網絡營銷師證書。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張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張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羅晟先生(「羅晟先生」)

羅晟先生，27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四川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應用統計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羅晟先生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州大道中證券營業部客戶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彼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委員會考試，獲得證券業務從業資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羅晟先生通過了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通過了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考試。

羅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給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羅晟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晟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晟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晟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羅晟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茲通告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鄭艷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東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溫新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文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羅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則另做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506至507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大會通函附錄一內。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隨附於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艷玲女士、向裕永先生、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王旭先生及趙東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新輝先生、張文勇先生及羅晟先生。